

中共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兰农领〔2024〕31号



关于对 2024 年兰考县财政衔接 资金（第七批）项目的批复

县民宗局：

你单位呈报的 2024 年兰考县葡萄架乡黄寨村产业园区发展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经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 2024 年兰考县葡萄架乡黄寨村产业园区发展及配套项目实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2024 年兰考县葡萄架乡黄寨村产业园区发展及配套项目

1. 建设任务:新修下水道 332 米、柏油路面 2862.9 平方米。

2. 项目资金: 68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4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 可解决产业园区出行难、排水等问题, 有利于园区企业提升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提升群众满意度。产权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 民宗局

二、项目管理

按照《兰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我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决算审计、公告公示等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 你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承担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的相应责任。

三、相关要求

(一) 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以维护项目库的严肃性, 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 要报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二) 要抓紧实施, 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完工, 使衔接补助资金日发挥效益。在实施过程中要让脱贫群众、监测户充分参与, 调动脱贫群众、监测户的的积极性, 激发脱贫群众、监

测户的内生动力。

四、公告公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每次公示期限不低于 10 天。

附件：兰考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七批）计划投资表

中共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兰考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七批）计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分配资金 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
1	2024年兰考县葡萄架乡黄寨村产业园区发展及配套项目	新修下水道332米、柏油路面2862.9平方米	68	民宗局	
		合计	68		